

关于目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一点思考

吕建东

山西省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山西泽州 048000

摘要 在 H7N9 禽流感及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发生后,单从养殖场角度去构建生物安全屏障,已不能适应当前动物防疫的需要,要有效提高动物防疫水平,必须从一个区域来整体考量。本文针对动物防疫中存在问题,并结合目前的一些防疫政策,从改变调运模式、改变饲养方式、加强对专业运输车辆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为、加大动物防疫公共设施的投入力度等方面,简述了提高区域性养殖生物安全的策略和建议。

关键词 养殖业;动物防疫;生物安全

近年来,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 H7N9 禽流感、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不仅给养殖业造成严重危害,而且威胁到公共卫生安全。下面,本文就构筑养殖生物安全屏障、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话题,从一个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者的角度,简单谈谈自己的思考。

1 养殖业生物安全屏障建立中存在的问题

动物防疫就是养殖生物安全屏障构建的问题,其重中之重是一个区域的生物安全屏障构建的问题,如结合行政区划布局的话,以县为单位比较合适。就目前的形势而言,笔者认为一些养殖企业,在硬件和管理上齐下功夫,构建了比较可靠的生物安全屏障,收效良好。但从一个县或更大的范围来看,整体防疫能力和水平却不容乐观,其生物安全屏障仍很脆弱,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部分养殖场或因其防疫设施简陋,或因其防疫意识淡薄,或因其管理松弛,导致生物安全水平较低,成为动物疫情来袭时第一批被击垮的对象,成为疫情传播的跳板。

2)对畜禽养殖相关的人员和车辆缺乏有效管控,特别是贩运畜禽车辆,有时对疫情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为谋取暴利,违背道德和法律,专门贩运病

死畜禽及其产品,人为造成动物疫情的传播。

4)政府在动物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控上投入力度不够。

2 提高区域生物安全的对策与建议

2.1 改变调运模式,变“调活畜禽”为“调肉”

在 H7N9 禽流感防控时,农业农村部于 2017 年全面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鼓励畜禽就近屠宰,减少长距离调运,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在我国发生后,又重新强调这“十六字”模式,推动“调猪”向“调肉”转变。不可否认,农业农村部高瞻远瞩,变“调活畜禽”为“调肉”确是从宏观上控制动物疫病的一剂良药,但要炮制好这副良药,应从 3 个方面着手:一是根据养殖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屠宰厂(点)的布局,在目前相对比较成熟的生猪屠宰体系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禽类和牛羊屠宰厂点设立,同时配套建设与屠宰能力相匹配的肉类储藏冷库;二是引导消费者改变喜食热鲜肉的习惯,培养食用冷鲜肉的习惯;三是各级政府应积极建立支撑这种模式的政策和制度体系。

2.2 改变饲养方式,推动养殖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就目前来说,生猪养殖要以大型养殖企业为龙头,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推动规模较小、管理

粗放的养殖场户,由自繁自养向专业育肥转变,降低由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低下而引发疫病的风险。与此同时,对在高猪价诱导下,主要为逐利而诞生的二次育肥养殖模式,应严格加以限制,它不仅人为地增加了生猪的转运次数和合群次数,而且利兴而来、利尽而去的短期行为,导致其场地及饲养管理多简单粗放,从而提高了生猪发生疫病的风险。为此,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更要严把产地检疫关,对达到屠宰标准的出栏肥猪严格监管,其运输到达地点必须是屠宰企业,严禁再次育肥。同时对生猪的拼装应严格监管,加以限制。

2.3 加强对专业运输车辆的管理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2018年12月1日起,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生猪运输车辆的备案和管控,对运输车辆的动物防疫设施设备进行了规范,而且特别要求跨区域调运必须配备定位跟踪系统。可以说这一决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如果执行得好,确实可以有效阻断动物疫情远距离、跳跃式传播。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应进一步深化管控措施,提高运输环节的安全,一是扩大备案范围,覆盖禽类和牛羊运输车辆;二是对运输车辆的防疫设施设备、畜禽的装载、运输线路、运输过程等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如减少运输途中的停靠、运输车辆应跨区域调运必须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等;三是运输车辆进入某个区域时必须走设立在高速路出口的指定通道,接受检查和进行全车消毒;四是运输出栏畜禽和收集病死畜禽等动物疫情传播的高危车辆进入畜禽养殖场前,应对车辆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洗消

毒,政府部门应鼓励引导建立区域车辆洗消中心和养殖企业专用洗消点,运输车辆凭洗消证明方可装载畜禽和办理产地检疫证明;五是备案车辆必须是专用车辆,不得一车多用,特别要严格禁止车辆同时用于畜禽和饲料运输,饲料生产企业在租用社会车辆运输饲料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2.4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不依法防疫、私自出售病死动物、逃避检疫、违规调运等行为,在危及养殖业生产安全的同时,也会威胁到食品安全,必须严厉打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防治结合,一方面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相对来说,做到违法必究更为重要,特别是对为谋取暴利而走险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不仅维护了法律的神圣和尊严,而且也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规范养殖业及其相关行业的经营秩序,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2.5 加大动物防疫公共设施的投入力度

多年来,各级政府在促进畜牧业现代化上投入财政资金较多,有效地推动了养殖业生产的转型升级。但根据目前的动物疫情形势,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重心,应由促生产向保安全转变,关注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车辆的集中清洗消毒、畜禽粪污集中治理等环节,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维持其正常有序运转,在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的同时,又能极大地改善养殖环境,减少污染。

【责任编辑:刘少雷】